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杭政办函〔2024〕59号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高质量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2.0版 助力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在2035年全面建成全国一流、具有杭州特色的现代化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奠定坚实基础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2.0版助力“两个先行”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3〕21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高质量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2.0版，助力我市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城市范例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深入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，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打造全省领先的“四好农村路”杭州新样板，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服务保障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打造“畅达农村路”。到2027年，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保持100%，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达到88%，差等路动态清零，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大于90%且不低于省同期指标。

1. 全面完善规划。科学编制全域农村公路网布局规划，加强与国土空间、旅游发展、乡村建设规划有机衔接，结合高速公路、普通国省道规划调整，形成结构合理、功能完备、覆盖全面、带动共富的普惠型农村公路网络，促进交通设施与经济、文化、旅游、生态充分融合。[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建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游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。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]

2. 实施提升工程。坚持节约、绿色、可持续发展原则，推进联网公路建设、低等级公路提升改造、综合整治提升改造，推进西部区、县（市）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工程，推进农村公路与森

林防火巡护道共同建设，2024—2027年，完成农村公路新（改）建1000公里、养护工程3000公里，稳步畅通微循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林水局）

3. 打通公路“断头路”。重点聚焦西部区、县（市）“断头路”，2024—2027年，实施新一轮打通“断头路”项目8个、建设里程34公里，进一步推动跨区域公路互联互通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建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

4. 打造精品示范线。市级加强统筹指导，支持各区、县（市）结合各地自然禀赋、乡村产业布局等，打造具有杭州特色的“四好农村路”精品示范线，在体现交通元素的同时，突出主题特色，实行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、特色园区、乡村旅游等一体化开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文广旅游局）

5. 提高管养水平。深化农村公路县、乡、村三级“路长制”，加强农村公路乡级管理站规范化建设。构建符合发展实际的农村公路长寿命周期科学养护体系，持续开展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和日常养护巡查工作，全年路面自动化检测覆盖率保持100%，强化检测结果应用，提升养护计划科学性，动态消灭差等路、提升次等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6. 改善路域环境。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常态化治理，将美化、洁化、绿化、路面平整的要求拓展到重要县道和通景公路，

并逐步向乡村道延伸。做好路面、排水、路基边坡等设施的日常养护，保持路容整洁、路面平整、排水通畅、防护稳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（二）打造“平安农村路”。到2027年，危桥病隧当年处治率保持100%，临水临崖、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警告标志和路侧护栏覆盖率保持100%，城乡公交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保持100%。

1. 提高本质安全水平。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以急弯陡坡、临水临崖、危险边坡、桥梁隧道、穿村镇公路等路段为重点，加大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力度，提升农村公路防灾抗灾能力；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“千灯万带”示范工程；深化推进农村公路灾毁保险，鼓励西部地区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全覆盖。2024—2027年，完善农村公路标志标线1000公里、整治平交路口500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）

2. 提高运输安全水平。加强城乡公交运行安全监管，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率保持100%，县域城乡公交责任事故死亡率低于0.05人/百万车公里。深入推进普通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，推广动态视频监控、车辆安全行驶辅助系统等，强化客货邮融合车辆货物装载和行车安全意识，落实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）

3. 提高交通秩序水平。强化路面执法管控，织密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视频巡查、交通技术监控、车辆巡查管控等网络，严厉

查处非法营运、超限超载等严重违法行为。加强安全宣传劝导，普及交通安全知识，增强安全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）

（三）打造“智慧农村路”。到2027年，智慧化理念、数字化成果覆盖农村公路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全过程，建制村城乡公交电子支付覆盖率保持100%，农村客运数字化服务场景覆盖率大于90%且不低于省同期指标。

1. 加强数字治理。推广“浙路智富”农村公路一体化综合平台，做好决策辅助、路长在线、项目在线等数字应用，鼓励各区、县（市）因地制宜开发衍生应用场景，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经验。探索高边坡智慧监测应用，推广多方参与、流程闭环的智慧管养模式，到2027年，实现全市农村公路智慧管养覆盖率达到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2. 强化数字服务。推进城乡公交一卡（码）通行，加快开发数字化应用，实施城乡公交数智监管，实现全市建制村城乡公交电子支付覆盖率保持100%，县级城乡公交数字化服务及监管系统覆盖率保持100%。积极发展城乡智慧物流，开展客货邮融合、农产品冷链物流等领域数字化改革，不断健全农村物流信息服务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邮政管理局）

3. 助力数字经济。结合实际落实“浙路助富”应用场景推广，为自驾游线路展示、特色小镇民宿群宣传推广、特色农产品线上

售卖等提供平台。推进电子商务平台与农村物流经营主体合作，提供日用消费品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“网上下单、一键送达”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供销社、市邮政管理局）

（四）打造“共享农村路”。到2027年，打响“一路共富”党建品牌，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达到95%，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覆盖率保持100%，“四好农村路+”融合发展成效显著。

1. 提高城乡公交一体化水平。进一步完善农村公交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，建立健全农村公交长效机制，城乡公交一体化实现全域覆盖。推进老旧公交车更新，沿途港湾式公交站改造，鼓励采用清洁能源公交车，到2027年，城乡公交清洁能源车辆占比60%以上且不低于省同期指标。强化渡运能力提升建设，到2027年，渡口与陆上公交对接率达到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2. 提高农村物流服务水平。推进客运、货运、邮政快递（以下简称客货邮）等主体合作，建设、改造县级共同配送中心，改造、提升“多站合一”乡镇客货邮融合服务站和“一点多能”村级物流服务点，开通一批客货邮融合线路，实现主要快递品牌建制村全覆盖，形成城乡衔接、服务普惠、便捷高效的县域农村物流服务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邮政管理局）

3. 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。强化冷链仓储及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布局，完善“骨干基地

“一物流园区一分拨中心一配送网点”四级功能布局体系，建立健全园区运行动态监测调整机制，实现主要冷链农产品即产即冷，形成农村3小时内送达的冷链配送网络，满足农村居民30公里以内冷链商品采购需求，有效提高农村物流末端服务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）

4. 打造“一路共富”党建品牌。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以党建联建行动推动行业优质资源赋能基层，形成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联建共建机制，实现项目共推、公路共管、产业共兴、社会共治、文化共创，精准赋能杭州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5. 推进交旅融合发展。推广出行即旅行模式，鼓励自驾车及慢行旅游发展，因地制宜设置滨水型、山地型、田园型绿道。完善自驾营地、服务驿站建设和布局，采取光伏等绿色低碳措施，增设停车、充电等服务设施。创建高质量通景公路体系，到2027年，4A级及以上景区通二级及以上公路占比达到92%，4A级及以上景区生态停车场覆盖率保持100%。丰富农村公路文化内涵，开创交旅融合新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建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

6. 挖掘路衍经济潜能。结合和美乡村建设和乡村产业布局，依托当地风土人情、地域文化特色，推进农村公路与现代农业、产业园区、特色文化、健康养生、休闲体育、新能源开发等融合

发展，丰富“四好农村路+”内涵。充分利用农村公路服务站、客货场站等促销农旅产品，形成农村产业经济交通走廊。建立健全促进农民就业的长效机制，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，帮助农民创收增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体育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充分发挥市级统筹作用，创新政策举措，出台路网规划、简约设计导则等技术支撑文件。压实各区、县（市）主体责任，完善和落实以县级公共财政为主、多渠道投入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，加强要素保障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、共同参与、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。

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12月7日起施行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。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杭州警备区，市各群众团体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市各民主党派。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1月7日印发

